



China Creative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第三季度報告 2021-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總收入約24,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約為18,000,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5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藝人管理服務收入貢獻約為零(二零二一年：4,000港元)。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100,000港元(經重列))。放貨業務之收入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業務、藝人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起，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嚴重損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並進一步削弱娛樂消費。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尤其是Omicron近期迅速傳播)仍可能妨礙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從事電影業務已逾20年，為香港娛樂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我們的電影亦獲得香港及其他國家不同評獎委員會的不同獎項。電影製作一般涉及三個階段：前期製作、製作或拍攝，以及後期製作。華語片在香港由前期製作階段至在戲院上映，一般需時超過一年，亦有歷時數載方告完成。電影的大部份收入將於電影上映後兩年內入賬。因此，電影製作及發行的特點為收入並非按所涉時間平均入賬。

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長期影響，不僅本集團，其他製片公司的電影製作亦已暫停或放緩。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對電影行業的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對電影相關業務營運的業務策略作出必要調整。

本公司在管理業務分部上採取謹慎和保守的策略，以減少市場風險及為本公司及股東實現較佳回報。

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經且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積極與融資提供方磋商，以豁免若干其他借貸的按要求償還條款以及違反承諾及限制性契諾規定；

- (ii) 積極與銀行或其他融資機構磋商，以便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
- (iii) 積極實施積極措施以提高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貸款的速度；
- (iv) 積極加快若干影片的發行，透過影片發行大大增加現金流量；
- (v) 實施綜合政策，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開支監察現金流量；及
- (vi) 探討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非核心資產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可能性。

本公司仍積極實施上述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進展。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90,607,779股股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MV Marketing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一間主要從事物業及購物商場管理的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營運協議，以於不少於20座購物商場發展HMV品牌。HMV Marketing Limited清盤後，營運協議存在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HMV Marketing清盤後，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新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營運協議自業務夥伴收取總計40,000,000港元，亦同樣存在不確定性。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4,031	4,450	24,085	18,033
其他收入		344	136	603	10,754
銷售成本		(2,085)	(3,867)	(10,378)	(9,560)
銷售及經銷費用		(337)	(53)	(1,681)	(322)
行政費用		(2,645)	(5,483)	(18,857)	(22,624)
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295)	-	(886)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579)	(3,653)	(3,641)	(4,546)
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15,677)	29,930	(16,3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35)	57	3	(1,274)
財務費用		(25,493)	(28,595)	(97,170)	(84,9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600
除稅前虧損		(27,799)	(52,980)	(77,106)	(111,149)
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		(27,799)	(52,980)	(77,106)	(111,149)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769)	(52,604)	(77,006)	(110,521)
非控股權益		(30)	(376)	(100)	(628)
		(27,799)	(52,980)	(77,106)	(111,149)

業績(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	-	(123)	(34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23,992)	-	(23,99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35)	(23,992)	(123)	(24,3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7,834)	(76,972)	(77,229)	(135,486)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04)	(76,596)	(77,129)	(134,858)
非控股權益	(30)	(376)	(100)	(628)
	(27,834)	(76,972)	(77,229)	(135,48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4	(7.9港仙)	(19.38港仙)	(21.91港仙)
	4	(7.9港仙)	(19.38港仙)	(21.91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新採納的修訂本所披露者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續)

2.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影片及電視節目經銷及製作及唱片製作	1,098	85	13,228	5,909
商品銷售	1,354	2,450	6,566	7,230
	2,452	2,535	19,794	13,139
按隨時間基準確認：				
藝人管理服務費收入	-	-	-	4
新影片經銷	-	-	-	-
	-	-	-	4
其他來源產生之收入				
放貸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1,579	1,915	4,291	4,890
	1,579	1,915	4,291	4,890
	4,031	4,450	24,085	18,033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營運作出所得稅撥備。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九個月期間內虧損約77,00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10,521,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1,542,086股(二零二一年：271,407,779股)計算。

附註：(續)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714	2,537,203	132,990	(301,040)	355	34,059	(2,998,008)	(591,727)	(27,637)	(619,3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3,992)	(345)	-	(110,521)	(134,858)	(628)	(135,48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2,714	2,537,203	132,990	(325,032)	10	34,059	(3,108,529)	(726,585)	(28,265)	(754,85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714	2,537,203	132,990	(328,673)	(25)	34,059	(3,535,374)	(1,157,106)	(32,377)	(1,189,4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3)	-	(77,006)	(77,129)	(100)	(77,22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192	5,256	-	-	-	-	-	6,448	-	6,44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56)	-	-	-	-	-	(356)	-	(35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3,906	2,542,103	132,990	(328,673)	(148)	34,059	(3,612,380)	(1,228,143)	(32,477)	(1,260,62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蕭定一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297,676	5.71%

附註：

1. 蕭定一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22,200,000股股份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質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萬鈦投資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i) 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	30,149,720	7.72%

附註：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AID Treasure」)為GEM上市公司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

名稱	換股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1)	15.25	3,278,688	0.84%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0.273	10,989,010	2.81%

附註：

1.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GEM上市公司八零八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換股價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作出調整。
2.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公司。

本公司仍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任何進一步行動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的還款、再融資及延期。因此，在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之磋商進度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後，換股價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後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並未作出調整。

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起生效並於未來十年有效（「新計劃」）。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或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計劃限額」）。

4.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6. 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7.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交付至該參與者日期起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不可退回收項1.00港元。
8.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報的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
9. 新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於九個月期間，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一家從事電影製作業務的公司）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閱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最大化股東之利益，並為全體股東提高透明度及問責程度。有關此方面，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納入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鑑於董事會的組織架構，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勤輝先生、李永麟先生及李倫昌先生，彼等具備足以履行彼等職責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商業經驗。李勤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麟先生及李倫昌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ii)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及(iii)就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李永麟先生及李倫昌先生。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甄選及推薦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將優先根據有關程序之標準(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於整個九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李永麟先生
李倫昌先生